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　　先生/小姐代表本人出席11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日)於呼吸之間 Bistro 餐廳(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48 巷 6 號) 舉行之『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』，並行使一切權利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

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
備註：1.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2. 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請簽章，否則視同無效。